

集美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7〕56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合作〔2017〕46号）要求，现将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项目

1.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。
2.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。
3.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。

二、受理工作安排

1. 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：<http://www.csc.edu.cn> 查阅相关信息，2018年1月5日起进行网络报名。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）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8年1月5日至1月15日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申请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至4月5日。

2. 我校受理截止时间：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）项目为 2018年1月9日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为2018年3月24日。届时请各学院按申报要求将申请材料送人事处师资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师资科陈静斌OA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6181695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合作〔2017〕46号）

集美大学人事处

2017年12月25日